

大历史+大言情+大幻想

苏童、莫言、余华等誉封「第一才女」
新奇情派创始人飞花2009经典巨作

水陣

MAHORAGA

箭矢漫天飞舞
竟然在城墙上遮蔽了日出
是谁，在哭

【摩合罗传II】

飞花 著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水陣

MAHORAGA

【摩合罗传Ⅱ】 飞花 著

© 飞花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水澜/飞花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09.9
（摩合罗传）

ISBN 978-7-5470-0133-2

I. 水… II. 飞…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2052号

出版发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55mm×226mm

字数：470千字

印张：21

出版时间：2009年9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会鹏

特约编辑：赵海萍

装帧设计：居 居

ISBN 978-7-5470-0133-2

定 价：29.9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442

邮购热线：024-23284454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名家推荐

今何在

又是一个关于无双的故事。

为什么要说又呢？似乎我也是曾写过一个无双公主的，也很美丽可爱，后来很不幸的，爱上了一个不能爱的人，所以发疯了。疯了后的她忘了自己是公主，也忘了她心爱的人是谁，虽然他就一直陪在她的身边。

当我再一次看到无双这个名字时，心中便想，又是一个爱情悲剧吧。

为什么无双这个名字会和悲剧联系在一起呢？也许因为世人都在渴望，渴望独一无二的那个人，渴望再容不下其它一丝杂念的依恋，渴望世间唯一的真情。但无数这样的渴望，却最后终只有一个过程：在少年时憧憬——在青春时追寻——在老去后叹息。

所以是悲剧。

可是人们仍然在执著地编织着一个又一个这样的故事：关于炽热如火的爱情，幻想着有一个人，让自己一千年也不能遗忘。今生在一起，下辈子还要再一起，永远也不厌倦。

忽然觉得，将自己沉陷于这样的故事中的作者，骨子里还是个小女孩吧。或者，希望自己不要长大，不要醒来，不要看到无奈的尘世间，不要看到董永和七仙女为了买房时哪家该多出钱而互相踹。

爱的宿命像是花朵，美丽却难长久。

曾经也爱让笔下的人物苦苦痴缠，突然发现有一天，自己再也不想写这样的故事，宁愿傻傻去看《人人都爱雷蒙德》。

也许这一天，就真是老了。

翻到《摩诃罗传》的最后，说不出喜，也说不出悲，只有满腔的叹息，似乎洋洋洒洒的百万言，只不过是為了在问一句话：“那个人，他到底在哪里？”

用尽一生去寻找够不够？一生不够？一千年呢？

摩诃罗，这个神仙凡人都在争夺的东西，其实只是一对相视而笑的泥娃娃而已。

名家推荐

沧月

五六年前，我在“榕树下”看到了飞花的作品，被她的文字所倾倒。

《成化年间的爱情故事》、《公子无忌》、《分合镜》、《烟花不堪剪》……那一段段耳熟能详的历史经由她之口幽幽道出，平添了一种深远的回味。故事并不曲折，但那种淡漠、疏离的叙事感觉，隐忍明灭的感情，深刻入骨的宿命感，至今让人难忘。

树下野狐

飞花的文字总是给人一种淡淡的的感觉，和她笔下的人物一样，淡定自如，在自己的世界里孤独地行走。端木若华、燕楚、莫非花以及《摩诃罗传》里的无双，都有这样的特点。

我很喜欢《摩诃罗传》这部作品，特别是它的文字和场景推进的手法，如同古龙的武侠小说一般，简练而清爽，行文自然。这样的写法，在整个幻想文学界是不多见的。如果一定要我来形容的话，我只能说，这是一篇糅合了印度神话、加入了动漫色彩、吸取了古龙笔风、坚持了悬疑特色的新型幻想大作。

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公主，背负着一个神圣的使命。突然有一天，一个奇怪的世界在她面前打开了。一群奇怪的人，一系列奇怪的经历，让她知道了她的使命与责任，于是，命运之轮开始转动，她将在新的世界里踏上征途……无双是个性格内敛的人，总是默默地行走，冷冷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这一点让我想起了古龙。古龙大师的笔下不乏此类人物，在江湖上行走，默默无言，喜怒不惊，却承载了巨大的使命，等待着一剑光华的时刻。我想，最后的无双也一定能在绽放中达到辉煌！

关于《摩合罗传》

最初见到“摩合罗”是在元杂剧中偶然看到元人孟汉卿所著的《智勘魔合罗》。这一出戏并非是才子佳人、王侯将相等老生常谈的故事，基本上可以算是公案戏。在戏里，坏人李文道谋财害命，杀兄夺嫂。其嫂刘玉娘不从，反被诬为下毒杀死亲夫的恶女，被判死罪。而河南府六案都孔目张鼎为刘玉娘平反，在整个勘案过程中，一个卖魔合罗的人成了此案的关键。

当时看了这出戏，便对魔合罗的印象很深。据《东京梦华录》、《武林旧事》、《岁时纪异》等书记载，魔合罗又名磨喝乐、摩埃罗、摩喉罗孩儿，宋元时期流行于民间，妇女小孩儿多用它“乞巧”。

2006年秋天，我从明尼苏达搬到南卡罗来纳，我的先生也正式成为了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的东亚历史学教授。我的空闲时间就多了许多，不必再没日没夜地工作，因而有时间构思一部长篇小说了。

不知为何，一开始想，便想到了“摩合罗”，一想到摩合罗，就没有办法把它从脑海中赶出去。想来想去，想成了现在的这一篇《摩合罗传》。因为从摩合罗的读音联想到八部众中的摩呼罗迦，读起来真的也很像，所以也便很自然地写到了八部众。

也许是因为一直与历史学家们来往的缘故，我不太喜欢杜撰一个完全虚无的世界，我更喜欢在过去的历史中找到一些让人叹息的细节，然后联想并创造。对于过往历史的爱好，似乎是与生俱来的。如同以前在国内旅游，我便不喜欢去九寨沟之类的景点，反而更愿意去峨眉青城之类有着悠久文化传统的地方——站在一座桥、一座塔哪怕只是断壁残垣上，如果你知道几百年前，或者是几千年前，有一位史书上的人物也同样与你一般站在此处，他们也曾生活过、思想过，虽然已经死去多年，但他们的名字仍然被世人所记忆着，这岂不是一件既浪漫又感慨的事？

《摩合罗传》可以说写的是两个人之间的爱情故事，故事很长，里面有许多分枝，也提到了许多中国的神话传说。对于我来说，转世是一件既浪漫又哀伤的事情。六道轮回这种学说，在我看来，是印度人最重要的发明之一。有了转世，人们便可以不畏生死，死亡不再只是终点，也成了起点。这正好补充了中国人舍生取义的信念，在这个世上，有一些事情是比生命还重要的，中国人之所以有这种大无畏的勇气，也多少是因为转世的观念。

两个人之间的爱情，不会因为死亡而消失，从上一世带到了下一世，甚至到了三生之后。在现实生活中，我从来不会相信所谓的海枯石烂的爱情，正因为不相信，在小说里，反而一再提到只有传说中才有的几世不灭的爱情，连自己都觉得是有趣的反差。

在整个摩合罗的故事中，还会有许多人死去，死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每一天每一秒都在发生，只不过未必就会真的出现在自己面前。然而死亡有时会一下子来到，让人猝不及防。

也许是受到了一些书和一些人的影响，似乎我在处理死亡的时候，也开始流于冷静到近乎冷酷的漠然境地，这样的一种处理方式，也不知大家是否能够接受。

其实生死对于一个相信轮回的人来说，应该不是第一重要的事。生命并没有真地结束，只不过是另一个开始罢了。

不是吗？

飞花

2007年元旦

Contents



目

錄

第七章 阿修罗往事纪

1

如果你不是持善，那么你还是谁？

第八章 铸剑

57

只要我死，瓔珞就可以复活。

第九章 蚣蝮 复苏的元神

若是像嘲风那样发疯，蝶妖是个男子也说不定。

第十章 乾闥婆城

169

也不知是什么原因，这一城的人居然会都成为水晶之人。

第十一章 水影雪澜

221

如果命运不再属于自己，那么至少在命运开始之前，破坏一些东西。

第十二章 黯然销魂者 唯别而已矣

275

东西就在这里，只怕你看了以后，就希望自己永远没有看见过。

Contents





第七章

Mo He Luo Zhuan

阿修罗往事纪



第一节

月华大盛的那一天夜里，破邪亦看见了明亮的月光。

他也不知自己昏迷了多久，醒来时，仍然见到繁星满天。他静静地躺着，努力地回忆着昏迷以前做过的事情。

他逐渐想起那把剑，想起那如同妖魔一样的力量。

他不由轻轻地叹了口气，想起了一切，便想到了流火，为何总是要输给他？

他只觉得身心俱疲，这场耗日长久的争斗使他自一个人人羡慕的夜叉族少主变成了一个以食用妖怪的内丹来维持生命与灵力的怪物。

他看着天空中的繁星，如此明亮的群星之下，演绎着不同的故事，人们有悲有喜，吉凶难定，按照自己既定的宿命努力地走下去。可是他的宿命又在何方呢？

他闭上双眼，很累，一百年来苦苦地生存下来，只因为不甘心，不甘心就这样败在流火的手中，不甘心上天不公的对待。为了这不甘，用尽一切的心机，搜寻天下的名剑，希望有一日，终于可以在转世的璎珞面前，真正地击败流火。

虽然，终于找到了天下第一的名剑，结果，却还是败在他的手中。

很累，累得不想再睁开眼睛，也许便这样睡下去，永远不必再面对如此黯淡的人生。

然而却有人不想让他便这样睡下去。一个人重重地踢了他一脚。

他仍然闭着双眼，眼皮都不曾动一下。那人却仍然不甘地踢着他，似乎他不睁开眼睛，就会永远踢下去，而且一脚比一脚重。

他终于忍无可忍，睁开眼睛，一个紫色的女人便映入了他的眼帘。

是紫羽，又是一个喜欢流火的女人。

他冷冷地盯着她，该死的女人，为什么连死都不让我安安静静地死去？

“你还没死啊？怎么你的身体那么差？被流火打了一掌，就半死不活的样子。这么娇弱，真是丢人啊。”

他腾地坐起身来，“你说什么？”

紫羽倒退了一步，她看见破邪眼中一闪而逝的残忍光芒。她有些害怕，这个人到底已经不再是夜叉族的少主了。

她又连着退了几步，直到自己觉得已经站在一个安全的位置，她将手中拿着的荷叶包丢到破邪怀中。

破邪冷冷地看了她半晌，从牙齿缝里挤出一个字：“滚！”

紫羽盘膝坐下，“你以为我很想留在这里吗？如果不是我答应了流火照顾你，我早就走了。”

破邪默然，又是为了流火。

怀中的荷叶包热腾腾的，散发着一丝诱人的香气。

他方才觉得饥肠辘辘，半神的身体，如同人类一样会生老病死，也如人类一样，需要进食来维系生命。虽然半神可以忍耐人类无法忍耐的痛苦与饥饿，但这身体到底还是脆弱的。

他打开荷叶包，是黍米饭，居然还夹着几枚红枣。他闷声道：“抓只兔子给我吃。”

紫羽翻了个白眼：“你狂性发作的时候，早把兔子都吃光了。”

他道：“那你不会到远处去抓只来？”

紫羽闭目不语。

破邪看了她一眼，见月光照着她苍白的脸，美得如同白玉一般。

他只看了一眼便低下了头，将手中的黍米饭塞入口中。

身体还是软弱无力，为何自己会那么没用，只是被流火打了一掌而已，居然连站起来的力气都失去了。

他却不知道，他是因为被神剑所控，灵力损失过多，才会如此。

两人默然相对，静得连一片树叶落下的声音都能听得见。

如此安静，也是因为岛上的生灵皆被破邪杀光，连鸟儿的叫声也听不到。

破邪终于开口道：“喂！”

紫羽睁开眼睛，“你在叫我？”

破邪道：“你，”他迟疑着，“百年前，你是如何逃过那场劫难的？”

紫羽默然，百年前的劫难，她并非真的逃过了。

她是在璎珞的婚礼上第一次见到破邪的，当她赶到无欲城时，正是璎珞将水晶箭刺入流火心口的时候。

她看到流火悲痛欲死的神情，也同样看见璎珞眼中一掠而过的异样神色。但璎珞到底是冷静与冷酷的，也许她的心中也有同样的悲伤，但她的脸却如同戴着一张面具一般，没有人能够看清她的心底到底在想些什么。

她扶住流火，几乎是用哀求的语气道：“我们走吧！”

她也不知自己为何会如此关心流火，也许是因为当面对毗沙门天时，璎珞打晕了她，是流火抱着她离开了那个洪水泛滥的地方。

从未有一个男人抱过她的身体，她是尊贵的迦楼罗族公主，平时族中的男子连看都不敢多看她一眼。

她虽然晕倒了，却仍然感觉到流火温暖的怀抱，男人的气息，悄悄从她的鼻中钻入心底。

流火凄然一笑，“走？为何要走？就算要走，也应该看着高贵的那迦族圣女与我亲爱的弟弟结成连理才能走。”

她看着他胸前的伤口正在不停地流出鲜血，她低声道：“求求你走吧！你根本就不应该来。”



忽见一个满身是血的红衣少年，跌跌撞撞地冲入喜堂，他似是用尽最后一丝灵力才终于到达这里，冲到璎珞面前，便倒在地上。

璎珞连忙蹲下身扶住他，是修罗族的人，“发生了什么事？”

那红衣少年道：“请救救少主，是毗沙门天，他要杀死少主。”

毗沙门天，又是他。

璎珞道：“少主在哪里？”

红衣少年道：“少主已经用地狱之火将全族封印在修罗火山之中，但毗沙门天降下大雨，只怕修罗之火也无法支持太久了。他还言道，要杀尽八部众所有的宗主。请那迦族一定要施以援手，救出少主。以免被毗沙门天个个击破，到时便是八部众尽灭之时。”

他一句话说完，便支持不住，身上辉光，如同火焰一般，向着四处散去。

毗沙门天，他果然不愿善罢甘休。

璎珞蓦然转身，目光扫过喜堂上的那迦族族众，长老道：“少主想要如何处理这件事？”

璎珞道：“虽然我不知道毗沙门天为何要私离天界，但事已至此，就算我们一味退让，他总有一天会找到无欲城来。如今持善少主被困，他就像是我的亲哥哥，我又怎么能够袖手旁观呢？”

长老点头道：“少主所言极是，虽然毗沙门天是北方天王，却生出杀害之心，我们也不可以坐以待毙。少主要带多少人前去营救？”

璎珞轻叹道：“带多少人去都是一样，你们的灵力在毗沙门天面前，根本就不值一提。我还是自己前去，也不必有所牵挂。”

破邪立刻道：“我和你一起去。”

紫羽看了一眼流火，此事已经是八部众的公事，她身为迦楼罗族的公主又怎么可以置身事外？“我也前去，只是这次你莫要再打晕我。”

璎珞道：“你放心，上一次我还不想与神正面冲突，所以才委曲求全。这一次，我再也不会让你离开了。”

长老道：“是否要通知提婆族和乾闥婆族，请他们来援助少主？”

璎珞默然，持善曾经说过不可相信提婆族的凌日，其实她自己亦是对凌日心存戒备，而乾闥婆族又苦于身患奇症，只怕也无暇他顾。

她道：“不必了，我们三人再加上持善，已经是八部众的半数，如果还不能对付毗沙门天，他们来了，也是一样。”

长老似也知璎珞心中的顾虑，便不再勉强。

紫羽悄声对流火道：“你还是走吧！我们要和毗沙门天决斗，只怕生死未卜。”

流火却伸出一只手臂搂住她道：“我为何要走？你既然要去决战，我当然要陪着你。”

紫羽脸上一红，她当然知道流火是因为璎珞的原因，才会忽然这样对她。男人在被一个女人伤害的时候，总是会忽然想到另一个女人。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悄悄地看了璎珞一眼，见璎珞神色如常，似乎根本就没有注意到他们。她低声道：“可是你的伤怎么办？”

流火淡然道：“这点伤算什么？根本就不会影响我。”

紫羽默然，身上的伤大概真的不算什么，但心里的伤呢？也不知何时才能

真的愈合。

紫羽想到这里，叹了一口气道：“破邪，你与我根本就是两个多余的人？为何你非要横在他们两人中间呢？”

破邪惨笑，“你不是多余的人，只有我是。我常常在想，为何父亲要生我出来？他明明已经有了流火，他真正想要的儿子并不是我，而是流火。你可知道，我父亲从未想与我母亲成亲，他是因为宗族的家法，不得不娶我母亲为妻，他心里一直爱的人，是流火的母亲，一个低贱的狼妖。我身上流着纯正的夜叉之血，可是在我父亲的心里，我根本就比不上那个他与狼妖的杂种。为什么要生我出来？既然他根本就不曾爱过我。既然这个世界上已经有了流火，为何还要有我？我宁可我从未曾来到过这个人间，我宁可他当年娶的人是那只狼妖。这样，我便不必面对流火，面对我从未笑过的母亲，面对我从一生下来就不得不接受的被人讨厌的命运。多余？其实我真的是最多余的人。”

紫羽有些愕然，原来他的生命是如此痛苦着。她也不知该如何安慰他，她轻声道：“你并不真的知道你父亲的心意，你未出生时，他便已经死了。但我想如果他活着，他一定会很爱你。”

破邪嘶声大叫：“爱我？若是他爱我，为何他留给我的天赋远不及他留给流火的？为何我身为夜叉族的继承人，却无法战胜流火？只是因为他更爱那个狼妖，所以连他们的儿子也要比我优秀。你可知我是多么羞于承认这一点，我身为高贵的夜叉族少主，却要苦苦地嫉恨一个狼妖的儿子？”

他似乎是想叫与地下的啖鬼知道，越是大叫，心里便越是悲伤。他全不知道，自己已经泪流满面。

紫羽惊愕地看着他，一个正在流泪的男人，这使她有些手足无措。她看见他的身体蜷缩起来，如同不胜寒意，终于失声痛哭。

她叹了口气，走上前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肩膀，“你别那么难过了，其实也并非只有伤心的事情，难道你的生命里就没有开心的事情吗？”

她怔怔地想，生命里到底有什么开心的事情？若是问她，她亦是说不出来。她道：“虽然开心的事情很少，总是会有的吧！”

有什么开心的事呢？那些许的快乐，与深入骨髓的痛苦相比，真是不值一提。

她道：“其实爱一个人，也不一定要占有他。若是他可以真心的快乐，爱他的人也一定会快乐吧！”她也不知是说给破邪听，还是说给自己听。

百年来，她固执地相信只有璿珞与流火才是真正的一对，因为他们相爱，若是可以让他们快乐地生活在一起，她自己也一定会觉得快乐。

她眨了眨眼睛，努力不使泪水流出眼眶。只要他们能够快乐，就算她悲伤一点，也没有关系。

嚎啕大哭的破邪忽然一把抱住她。

她一惊，想要推开他，可是破邪的力气却似乎一下子都恢复了。两人翻滚到地上，破邪的嘴唇在她的脸上探索着，想要找到她的嘴唇。

她拼命地挣扎，努力地躲避着他的嘴唇。但最终，他还是吻上她的双唇。

紫羽心里一怔，怎么办？她张开嘴，想要呼喊，但却使破邪更深地吻住她。



破邪的手悄悄地伸入了她的衣襟。紫羽全身都在颤抖，破邪的手冷冰冰的，而她的身体却热得发烫。

她颤抖着说：“放开我。”

破邪却冷笑着道：“你也是流火的女人，得不到瓔珞，得到你也是一样。”

月光清冷冷地照着地面，为什么事情会变成这样？紫羽感觉到破邪的手温柔地抚过自己的身体，与他恶狠狠的语气全不相同。

她茫然抬起头，泪眼朦胧中，看见破邪的眼中有一丝怜惜的光芒一闪而逝。

她的心不由得一跳，这个男人，他到底在想些什么呢？

第二节

月华如水的那个夜晚，颜清展开玉蟾的白绢。

绢上所写的药方，虽然都是旷世奇珍，终究还是能设法得到，只是有一样东西最是为难。她手持着白绢沉吟不语，别的东西总是能用金钱买到，就算买不到，亦可以巧取豪夺，只是这一样东西，世间只有一个，钱亦买不到，抢只怕也抢不来。

两人已是在中山城的几百里外了。

明月西斜，烟尘乍平，又将是一个清晨了。

无双长长地叹了口气，“折腾了一夜了，我都快饿死了。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类，而且又身中剧毒，和你们半神可不同啊！”

颜清伸手从树上摘了一颗野果，递给无双，“吃野果吧！”

无双夸张地睁大眼睛，“吃野果？我又不是猴子。说什么我也是个公主，你居然让我吃野果。”

颜清皱眉道：“那你要吃什么？”

无双伸手指指前方，“那里好像是个市镇，至少找一间干净一点的客栈，让我休息一下。要是累得我毒性发作了，说不定很快就死了。我一死，流火就一定不会跟着你了。”

颜清有些微怒，“像你这种一无是处的女人，为何还会有人喜欢？”

无双做了个鬼脸，“这是嫉妒不来的，各人有各人的宿命。”

各人有各人的宿命，谁说不是呢！

在市镇之中饱餐了一顿，又找了间客栈洗了个澡换了身衣服，无双才总算心满意足地伸了个懒腰，似乎打算倒头便睡。

颜清坐在榻边冷冷地看着她。

无双道：“让让，我要睡觉了。”

颜清道：“睡什么，我们马上要走。”

无双道：“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类，你不是这么残忍吧？”

颜清盯着她不说话。

无双无奈地叹口气，“你到底要去哪里啊？”

颜清道：“修罗火山。”

无双眨眨眼睛，“去那么远？我要去大海中找摩合罗，你却要带我到修罗



page 7

阿第
修七
罗章
往事
纪



火山？”

颜清道：“去完了修罗火山，你再去找摩合罗也不迟。”

无双道：“可是你又不能一直带着我飞行，听说带着一个平凡的人飞行，会使半神精疲力尽。若是要用走的，那岂非要走很远？”

颜清道：“可以去买一匹良马，日夜兼程，很快便到了。”

无双长叹了一口气，只觉得颜清的脸看起来忽然变得像恶鬼一样可怕。“日夜兼程，这种话你也说得出口。”

颜清拉住她的手腕，轻轻一扭，“快点走，不要啰嗦了。”

无双惊呼了一声，手腕被她一扭，半边身子都立刻疼痛起来，她道：“走就走吧！不必用酷刑吧！”

颜清皱眉道：“你再多话，我就把你的舌头割下来。”

无双立刻闭上嘴，都是一些不可理喻的人，真不知自己是几世修来的福气，会遇到这些人。

她打了个哈欠，没精打采地跟着颜清走出客栈，半神都不需要休息的吗？其实他们的身体也应该和人类一样脆弱才对啊！

颜清走遍了整个市镇，仍然找不到一匹好马。这只是一个小镇，哪里会有什么好马，偶然有卖马的，不过是家里耕田的老马而已。

无双兴灾乐祸道：“要是买不到马，那就只能回客栈睡觉了。”

颜清沉吟不语，忽见前方围了一群人，隐隐传来马嘶的声音。

颜清道：“过去看看。”

两人走上前去，见那群人围着一匹马，却没有谁敢上前。无双仔细一看，这马虽然看似普通，居然是送给兰汗的那匹汗血宝马。

这马的性子极烈，若是有人靠近，就立刻人立起来，伸蹄便踢，旁边围的人虽然多，也只能远远地看着。

无双喜道：“原来是这匹马儿，怎么自己跑出皇宫来了。”

她走过去，轻轻地抚摸着马背，那马儿居然还认识她，立刻变得驯服起来。

颜清冷笑道：“这回好了，你再也没有借口了。”

无双叹了口气，对着马耳朵说，“你早不来，晚不来，偏要这个时候来，你是不是故意与我作对？”

那马儿低嘶了一声，也不知是否听懂了她的话。

她拍了拍马背，“我看你和那个凶恶的女人才是亲戚，居然那么帮她。”

她马术亦不甚佳，费了半天劲才总算爬上马背。还好兰汗已经给马配了一副极好的鞍辔，她轻轻打马，那马立刻向前飞奔，真的如同风一般地快。

她便又高兴起来，忍不住咯咯地笑，回过头道：“你追得上我吗？”

才一回头，见颜清便紧跟在自己的身后，冷笑道：“骑一匹马就可以摆脱我吗？”

无双无趣地叹了口气，半神的生命也真是无聊，好像没有任何一件事情能够让他们有惊喜的感觉。

两人一跑狂奔，虽然不至于真的日夜兼程，但除了吃睡便都在不停地赶路。

天气越来越冷，也不知流火有没有跟着她们。但无双却全不担心，她完全